#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一八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 二、地點: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六樓)

三、主席:黃主任委員俊英

紀錄:陳應芬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盲讀上次會議紀錄(本會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第二一七次會議紀錄):

決 定:照原紀錄官讀確認。

#### 八、審議案: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二七九地號等八筆農業區土地爲批發市場用地審議案

。【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台糖公司】

### 議 決:

- 一、計畫範圍同意照公開展覽計畫範圍通過。
- 二、請建設局補充用地需求規模分析、土地開發強度、交通衝擊(含本開發案交通動線安排及五筆未納入變更範圍之毗鄰農業區)、劃設隔離綠帶、主要出入口退縮建築規定、廢棄物處理措施,載明於都市計畫說明書後,提下次會審議。 再次提會審議時並邀請規劃單位蒞會說明。
- □第二案:變更高雄市鹽埕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 ;列席單位:市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國宅處、台汽公司、台電公司、本案陳 情人等】

## 議 決:

- 一、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異議案件審決如異議案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爲免影響民眾權益,請維持原有計畫容積率管制規定,並刪除容積獎勵規定,依內政部訂頒之「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 九、硏議案:

□第一案:變更原高雄市都市計畫苓雅區意誠段十三號部份商業區爲交通用地案提請硏議

。【提案單位:市府捷運工程局;列席單位:亞洲水泥公司、遠鼎建設公司】

議決:同意捷運工程局建議暫緩研議。

十、散會:下午六時二十分。

「變更高雄市鹽埕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及機關團體異議意見綜理表

	3	變更高雄市鹽埕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等		<ul><li>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及機關團體異議意見綜理表</li></ul>		1. 小性女
編號	建議人 或單位	異議內容	異 議 理 由	規劃單位硏析意見	高雄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結論	高雄市都委會 議 決
1		請將建國市場面臨建 國四路部份變更為第 四種商業區。	一、建國至二二三為出土, 一、建國至二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一、上民商場所有 場面 市場 國 十變,有,學國十變,有,學國,有,學國,有,學國,有,學國,有,學國,有,學國,有,學國,有,學	就國用場要討之設種四地的計商通樂商主機動用場等對之設理所與的計商通樂所有的人。以外的人。以外的人。以外的人。以外的人。以外的人。以外的人。以外的人。以外	市場用地恢復爲商業區(容積管制爲商四)暨四公尺都市計畫道路。
2	陳等及區本拾鹽公所	北端街八十三號係台 汽公司舊有宿舍,請 變更爲道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 原 東 原 一、 東 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照研析意見通過(綠地兼作人行步道)。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3	王永發	市府公告劃設建國四 路二五七巷道不甚理 想,應將北端街打通 至陸橋(大公路)北 側再通往建國四路。	大公路、富野路、建 國四路與鐵路間之街 廓,目前巷道規劃不 切實際,如遇火災消 防車無法通行,市 曾於民國八十五年間 承諾將北端街打通至 陸橋(大公路),再 延至建國四路使巷道 暢通。	一、本案如要將計畫 道路(北端街) 延至大公路陸橋 通往建國路則應 請鹽埕區公所協 調土地所有權人 同意。 二、請異議人列席說 明。	維持原計畫。	照專案小組意見維持原計畫。 (併實質變更案第 二案決議)。
4	李汎生	新樂街與安石街交叉 處之變電所用地應變 更爲其他分區使用。	上開變電所係上次鹽 埕區通盤檢討時官官 相護,黑箱作業下變 更爲變電所用地,目 前附近已完成社區, 反對興建立場不變。	請台電公司列席說明。	維持原計畫。	照專案小組意見維 持原計畫;惟安全 疑慮未消除前暫緩 興闢,並請台電公 司加強與民眾溝通 協調。

5	洪水龍等	大仁路、大公路、瀨 南街、鹽埕街間之二 公尺計畫巷道,請依 現有巷道劃設,寬度 仍維持二公尺,以免 造成畸零地。	一、該二公尺計畫巷 道如開闢將造成 無數之建,妨害物地 市更新,且建築 時有房屋。 實有房民。 一、如依計畫卷 工、如依計畫卷 阻力非常大, 除困難。	本案如經都委會認定 需變更時,爲慎重起 見,擬請陳情人提出 巷道兩側土地所有權 人同意書再予變更。	如按既定道影。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並限期以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八十六年十二月九日本會議紀錄將宣讀確認)爲取得計畫道路兩側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之期限。未如期完成,故維持原計畫。
6	張勝利	新樂街一九五 - 一計 畫巷道建議向東偏移 二十五公分以地界線 爲巷道邊線,以免造 成畸零地,寬度不予 變更。	上開巷道如依目前計畫開闢造成本人土地畸零,需與鄰地合併,如向東偏移二十五公分,以地界線爲巷道邊線,寬度不變,且巷道土地靠新樂街部份爲本人所有,不影響他人權益。	本案變更前後之土地 均屬同一人,不影響 他人權益,爲使土地 作合理開發,可將該 巷道靠新樂街部份向 東偏移二十五公分( 以地界線爲準)。	依第二○五次 市都委會決議 事項辦理(即 徵求道路椿位 編號: 1931801-802 間土地所有權 人皆同意後辦 理)。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 過;取得土地使用 同意書期限同編號 第5案。 未如期完成,故維 持原計畫。
7	黄建平 等二十 二八	請將建國四路西側大 安街東側、必信街北 側四公尺巷道廢除, 並將建國四路四十九 巷向南擴寬爲九公尺。	建議廢除之四公尺巷道係民國四十四年公 作實施者,經過四十 餘年後已不合現狀,同時民眾平時已已至 國四路四十九巷出入通行,實無設置十九世五,如將上開四十九世五,如將上開四十九世,其實爲九公尺則與附近巷道一致,方便行車安全。	一、本案所指四公尺 巷道已有港務局 面向該巷道申請 建築使用之房屋 ,如廢止,該房 屋將不臨接建築 線之慮。 二、請異議人列席說 明。	暫維原計畫, 惟如異前能與 提出增設及與兩 道路路已 道路 地主 意變更。 則同意變更。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 過;取得土地使用 同意書期限同編號 第5案。 (倂實質變更案第 一案決議) 未如期完成,故維 持原計畫。
8	陳光復、蔡龍居	建議將鹽埕區公園路 旁五公頃公有土地規 劃為港灣公園。	公園路旁五公頃土地 除大部份為台糖公司 所有外其餘均屬公有 ,如開闢為港灣公園 ,並總體規劃鹽埕區 為藝文社區,將可大 幅提升高雄市,尤其 鹽埕區居民生活品質 。	本案係屬港埠商業區 ,目前正由台糖公司 協調相關地主作整體 開發之評估,本案俟 台糖公司提出規劃報 告後再專案討論。	維持原計畫。	•
9	工務局 (新建 工程處 )	請將北端街七巷現有 巷道納入都市計畫道 路。	本案經相關單位於八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 日會勘結果,均同意 規劃寬度六公尺之計 畫卷道爲宜。	本案納入計畫巷道尚 屬可行,完成法定程 序後,應速釘樁,並 將樁位資料送新工處 ,以憑辦理設計、發 包等後續作業。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 照案通過)通過。

1	鄭清水	新樂街一五二巷十地	[ [ [ ]   ]   ]	一、杳新樂街一五二	原則同意變更計畫
$\begin{vmatrix} 0 \\ 1 \end{vmatrix}$	契P/目/N	1/1/1/17			道路寬度爲二公尺
U		係私有,寬度二・七	及一六七之一號土地	巷係鹽埕區第三	
		公尺,請廢除。	該新樂街一五二巷屬	十六號巷道之一	,並請先行取得變
			私有,且寬度僅二:	部份,另一端通	更範圍內土地所有
			七公尺,不能通行汽	往大通路,於民	權人同意書(同編
			車,不符現今之都市	國五十四年四月	號第5案取得期限
			計畫巷道寬度,將其	廿八日公告者,	)後辦理,否則維
			廢除,亦不影響該地	如廢除該巷道將	持原計畫。
			區之通行。	引起附近居民抗	未如期完成,故維
				爭,是故維持原	持原計畫。
				計畫爲宜。	
				二、本案係於專案小	
				組審查通盤檢討	
				案後提出者。	
1	陳秀英	鹽埕區新樂街一九五	鹽埕區新樂街一九五	本案經市民時間(八	原則同意變更,並
1	等五人	巷開闢工程牴觸房屋	巷開闢工程牴觸戶陳	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請先行取得變更範
		陳情變更中心樁,以	秀英等五人於八十六	市長接見後裁示:	圍內土地所有權人
		符實際。	年十一月四日市民時	一、需合法房屋。	同意書(同編號第
			間陳情市長將牴觸房	二、路寬依計畫開闢	5 案取得期限)後
			屋免予拆除。	0	辦理,否則維持原
				三、不影響交涌。	計畫。
				如符合上述條件交都	未如期完成,故維
				委會研議,經查該等	持原計畫。
				房屋係都市計畫公布	11/4/11 ==
				前及領有建築物使用	
				執照之建物。	
L				Ŧ/以::: 人と	